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地大党办发〔2012〕14号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校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规程》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规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党支部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以及《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地大党字〔2011〕26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规范工作、促进建设、推动发展、培养人才为目标，以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以完善研究生党支部工作机制，创新组织活动方式为抓手，着力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及党支部书记的选配

第三条 研究生党支部的设立由各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按照有利于党支部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以系、年级、专业、班级、实验室、学科团队等单位建立研究生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研究生学习、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正式党员3人以上可以建立党支部，党支部规模一般不超过20人。在校外学习和工作达30天以上的科研团队和实习队党员，凡有3名正式党员的，应当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第四条 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只设党支部书记，或设党支部正、副书记各一人。党员人数在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支部正、副书记及委员要按规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经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并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届满时按规定及时进行换届。支委会成员在任期之内，

原则上不能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须按正常的组织程序办理。

第五条 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要选配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要精心指导和引导党员把党性强、理想信念坚定、民主意识和群众观念强、热爱和熟悉党的工作、有奉献精神、敢于负责、学业突出，在研究生中有较高威信正式党员选举为党支部书记。

第六条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是研究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中的骨干分子，在学校年度评优等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先活动中，享有同研究生会、班团干部同等待遇。

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及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研究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广大研究生刻苦学习、勤奋钻研、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年级、专业、班级、团队的进步。

2. 建设学习型党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历史和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员党性。保证一月一次党的组织生活有效开展，开好一年一次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组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教育党员维护党的形象，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领广大研究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4. 培养教育研究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标准和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5. 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积极了解广大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开好一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6. 参与所在班级、年级和团队的建设，支持、指导和带动研究生的班团组织建设，促进研究生群体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的提高，扩大研究生群体对本科生群体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研究生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7. 教育党员和研究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自觉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社会和谐。

8. 强化档案工作意识，做好研究生入党材料的整理、建档、归档、转接等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材料建档归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支部党员名册登记、支部会议记录、支部党费收缴簿等日常工作，支部开展的其他重要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材料也要及时归入档案。

第八条 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1. 党支部书记负责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

(1) 负责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保证本支部各项工作的完成。

(2) 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3) 组织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形成和通过支部的工作决议，并组织检查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与党支部委员以及团支部、班委会、研究生分会交流情况，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的学习，严格组织生活制度，按时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抓好党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6) 每两周向研究生辅导员及相关领导报告一次工作。每学期末做好工作总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和监督。

(7) 设有副书记的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2.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组织工作：

(1) 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情况，协助支部书记组织支部会议，做好党支部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党员参加组织活动，过好组织生活。协助支部书记组织支委会的换届选举。

(2) 负责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组织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按照党员发展的标准和程序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具体办理接受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3) 做好本支部党员的动态管理，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健全和完善支部成员基本信息，做好党

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4) 按规范和要求及时做好支部会议记录,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有关材料的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

3.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宣传工作:

(1) 根据上级党组织年度学习和专项活动的要求,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计划,安排好党支部的学习活动,创新支部生活会方式,提高实效性。

(2) 了解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和思想状况,收集、记载、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及时向党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建议。

(3) 结合党员思想实际和专业特点,联系本班级、年级及共青团、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

(4) 做好本支部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四章 党员教育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党支部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定期思想汇报制度等,不断加强对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结合研究生党员思想实际,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支部工作;支部党员人数较多时应分党小组开展学习、讨论等活动。支部要组织党员上好学院党校的党课。

2. 坚持理论学习制度。党支部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支部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廉洁教育等,提高党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 坚持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月要至少召开一次(一年不少于10次)组织生活会,其中每年年底要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对学生党员在政治信念、理论学习、履行义务、参加组织生活、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群众关系以及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的表现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每位党员要按照党员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查,交流思想,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明确今

后的努力方向。

4. 坚持党员汇报制度。党员要定期以书面形式或在组织生活会上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包括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工作情况、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等内容，找出差距，改进不足。

5. 坚持党内活动考勤制度。党员必须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都必须事先向党支部请假获准。否则，支部书记应当在大会上予以批评，党员本人也应当作出检查。

6. 坚持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党员要坚持与入党积极分子、党外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积极配合、参与研究生会、团支部、班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7. 严格党费收缴制度。研究生党员应按每人每月 0.2 元的标准按月交纳党费。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按时收缴党费并上交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应及时记录在支部党费收缴簿上。

8. 严格流动党员管理制度。研究生党员因学业出国（境）学习三个月以上或在校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三个月以上，都要事前报告学院党组织并予以登记。对这些党员，研究生党支部要主动加强同他们的联系，通过电子信箱和 QQ 群等载体和通信手段，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支部要安排专人与其联系，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学习工作情况。流动党员回校后要向党组织汇报在外学习、工作的基本情况，主动接受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9. 落实党组织关系接转制度。党员在入学和毕业时，要在三个月之内凭转出方开具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接受方组织部门及时办理好党组织关系的接转手续。

第十条 党支部应结合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特点，开展支部的组织生活，注重发挥导师的作用，不断充实和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创新党员教育管理的方式和方法。

1. 坚持教育内容的系统性、实时性和针对性。要结合研究生的专业特点，开展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权利义务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提高党员素质，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有效发挥党支部的思想引领作用。

2. 坚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学术、文体活动，同时，注重抓身边的典型人物、典型事迹，不失时机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充分发挥优秀党员的典型示范作用。

3. 结合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特点，努力创新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方式方法。如建立党支部的网站、党员 QQ 群、外出党员定期用电子邮件向党组

织汇报思想，或建立校外科研实习临时党支部等方式方法，将支部党员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以增强研究生党支部的凝聚力，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 注重发挥党员导师在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研究生评优评先、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考博推荐及就业推荐等研究生培养的诸多环节中，要充分征求导师的意见。可邀请党员导师参加研究生的支部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年七月一日之前要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一批先进研究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党员、优秀党务工作干部，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各学院(所、课部、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要建立和完善对研究生党支部的考核、监督和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第十二条 严肃对违纪党员的教育和处理。

1. 对于因自身要求不够严格造成不良影响的党员，党支部要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帮助其改正错误；对于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的党员，党支部要给予相应的党内处分；对于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违纪党员的处分，要以事实为依据，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由党支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学院(所、课部、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及要求》的规定发展研究生党员，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坚持质量第一，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比例的倾向。

第十四条 要保持本科生与研究生发展党员工作的连续性，做好衔接工作。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周内，各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应组织新生填写相关信息登记表，及时摸清研究生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申请入党人员的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库，并上报党委组织部和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对于大学阶段申请入党的研究生，其申请书、思想汇报及支部培养考察等相关材料，研究生党支部要仔细查阅并妥善保管，便于党支部继续培养考察，支委变动时要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重视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从研究生新生中尽

早发现素质较好的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及时、负责地选配好入党联系人，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其进行培养教育。要通过党课、形势报告、集体活动等途径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也要在工作中通过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在实践中教育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逐步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思想觉悟、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增强他们的组织观念，促使其政治上、思想上不断成熟。

第十六条 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过程中，要根据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特点，采取集中培养与分散培养相结合、校内培养与校外培养并重的方式，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增强培养方式和途径的灵活性。第一学年，以在学校集中培训和理论学习为主。第二学年以后，以结合学习、工作和科研实际在实践中培养考察为主。党支部要给入党积极分子指定学习材料，提出学习要求，进行学习辅导，并指定与其在同一地区或同一单位实习和从事科研工作的党员负责，结对培养；也可委托学习单位党组织配合培养，基本成熟时要及时回学校进行组织发展。

第十七条 发展党员之前，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全面考察。除了党内联系人考察以外，要认真听取导师、任课教师、实验室人员、同班同宿舍同学及实习科研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全方位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同时也要在学习、科研、社会工作、集体活动中直接考察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八条 党支部每年要认真制定支部组织发展计划，每学期至少有1-2次分析、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情况的会议。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培养联系人每学期至少向支部委员会汇报1-2次，党支部还要适时召开党外学生座谈会，了解他们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评价，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及时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改进不足。

第十九条 严把党员“入口”关。对条件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及时发展，避免突击发展或关门不发展等倾向。认真召开吸收新党员的党支部大会，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的质量。

第二十条 严格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支部进行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对预备党员进行中期考察。按时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党组织认为应当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提出延长预备期的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支部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建议，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再报校党委批准。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统一部署、

宏观协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的研究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研究生党支部三级的研究生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依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制定学校研究生党建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确定工作目标，负责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的培训，负责组织对学院研究生党建工作进行检查、评比、考核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要根据学校的整体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落实研究生党建工作责任制。由各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书记负总责，副书记具体负责，研究生辅导员或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组织实施，形成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要在人力、物力、财力及制度上给研究生党建工作予以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在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中落实党建工作经费，确保基层党支部的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课部、所、中心、实验室）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定期召开每月一次的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例会，负责检查、审阅支部生活记录本，掌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的情况，指导党支部开展好组织生活，做好新党员的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及上报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规程（试行）》（地大党办发〔2008〕12号）即日废止。

主题词：党支部建设 研究生 工作规程 通知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6日印发

共印 5 份